

# 调解协议书

(2021)浙10民初26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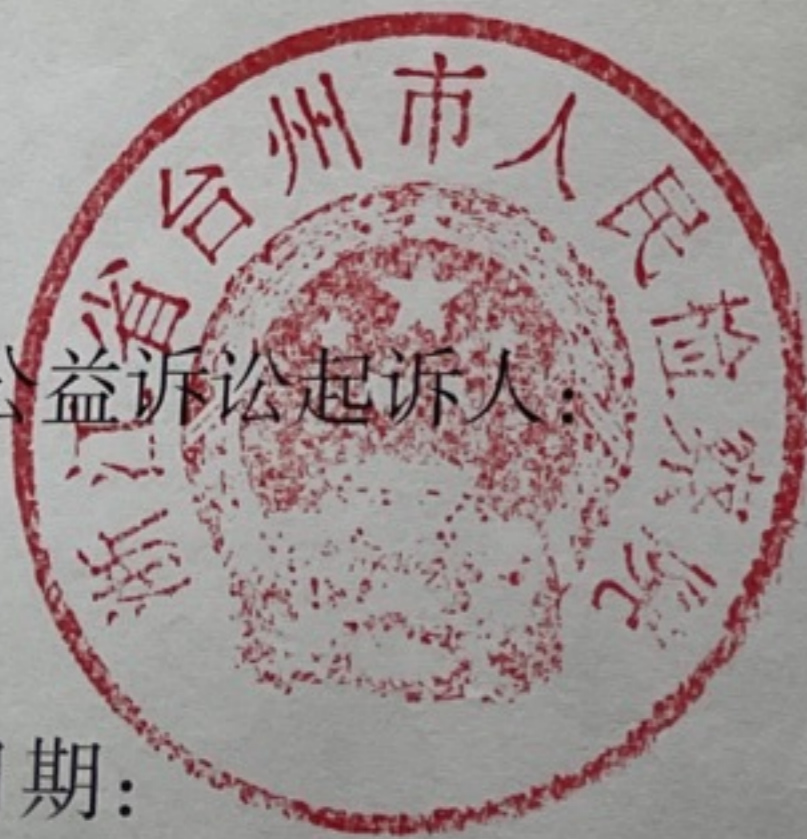
被告：许尚辉，男，1950年9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5195009280039，汉族，个体工商户，经营天台县许氏饭店，住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湖心路12-8号。

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 一、许尚辉自愿支付其所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人民币2000元；
- 二、诉讼费用400元，减半收取200元，由许尚辉承担；
- 三、双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日期：



被告：

日期：

许尚辉

2022.3.9